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厂房及房屋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1 年后继续执行的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于下属公司“三供一业”改造费用支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下属公司“三供一业”改造费用支出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独立董事：章击舟、朱国洋、王帅

2021年3月29日